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史晓梅、监事田立新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2021年第一期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卫星厅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以及原材料转让至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